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凯撒
股票代码:0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办公楼2座七层753号写字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办公楼2座七层753号写字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C-3号3-618室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C-3号3-6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马逸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办公楼2座七层753号写字间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撒旅业、ST凯撒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	指	凯撒世嘉、新余玖兴、新余柏鸣、新余弘奇、新余元冠、马逸雯
新余玖兴	指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柏鸣	指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弘奇	指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元冠	指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撒卓越	指	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凯撒世嘉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办公楼2座七层753号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13084.1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7703673XB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11-24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凯撒世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份,陈小兵先生持有12.6917%股份,社会公众持有7.3083%股份。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陈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梁静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靳婷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魏灵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韩源生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李斯雯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王竹丽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姚路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田宁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新余玖兴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小兵)
注册资本	70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22539551 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凯撒世嘉持有2.7273%份额;陈小兵先生持有35.4545%份额;其他24名自然人持有61.8182%份额。

(三)新余柏鸣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福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小兵)
注册资本	41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22514282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1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瑞福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2188%份额;其他39名自然人持有75.7812%份额。

(四)新余弘奇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小兵)
注册资本	5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27641301 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1-16 至 2025-01-15
主要股东情况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份额;其他44名自然人持有87.5%份额。

(五)新余元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福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小兵)
注册资本	341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27641299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1-16 至 2025-01-15
主要股东情况	瑞福世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642%份额;其他40名自然人持有87.7358%份额。

(六)凯撒卓越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C-3号3-6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凯撒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巍)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8MA5TMGQ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20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持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0%份额;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份额;海南凯撒世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七)马逸雯,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曾任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余玖兴、新余柏鸣、新余弘奇、新余元冠、凯撒卓越为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新余玖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撒世嘉,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收购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玖兴在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新余玖兴《关于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告知函》,其因在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导致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并告知了其后续的被动减持计划,新余玖兴未来将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被动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后满足减持条件之日起三个月内,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7%,即3,800,000股;

除此之外,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2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累计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8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累计交易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动股数(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撒世嘉	201,774,088	25.13%	23,360,000	178,414,088	22.22%
新余玖兴	11,000,000	1.37%	7,200,000	3,800,000	0.47%
新余柏鸣	6,400,000	0.80%	–	6,400,000	0.80%
新余弘奇	8,000,000	1.00%	8,000,000	–	–
新余元冠	5,300,000	0.66%	5,300,000	–	–
马逸雯	237,400	0.03%	–	237,400	0.03%
合计	232,711,488	28.98%	43,860,000	188,851,488	23.52%

累计交易期间,凯撒世嘉、新余弘奇及新余元冠存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致使减持股份的情形。分别为新余弘奇及新余元冠2020年2月14日向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3,000,000股股份,建投华文于2021年6月2日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致使控股股东减持13,000,000股股份。凯撒世嘉于2020年10月-11月向一致行动人海南凯撒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5,500,000股股份,凯撒卓越于2022年1-4月份累计减持15,500,000股股份。上表为原股东累计交易前后变化,下表按照最终减持方进行列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交易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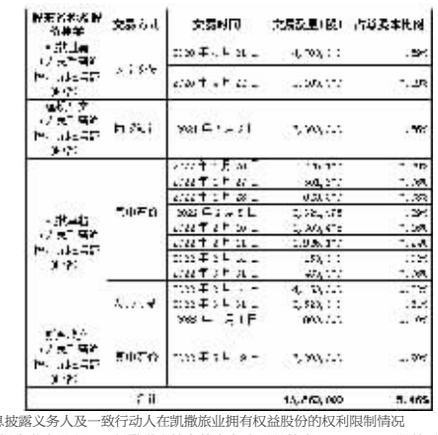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集中竞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